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2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金德（即楊禮嘉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7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萬9,483元)	1	利息	8萬9,483元	114年6月14日	114年10月27日	(136/365)	9.43%	3,144.11元
	2	利息	8萬9,483元	114年7月15日	114年10月27日	(105/365)	0.943%	242.74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,386.85元
合計		9萬2,870元